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
土地开发项目-邻里服务中心工程全过程设计咨
询及施工图审查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三卷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 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委 托 代 理 人 承 办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形式	标段
1	人工费	...
2	材料费	...
3	机械费	...
4	管理费	...
5	利润	...
6	税金	...
7	其他	...
8	其他	...
9	其他	...
10	其他	...
11	其他	...
12	其他	...
13	其他	...
14	其他	...
15	其他	...
16	其他	...
17	其他	...
18	其他	...
19	其他	...
20	其他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系人：魏工 电话：020-39006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5435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邻里服务中心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__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_____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_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与被咨询项目的可研及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的，或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及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____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_____/_____</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_____/_____</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 进入“建设工程”专区 → 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 → 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 → 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 → “新建问题” → 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人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自行下浮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766,517.44 元。</p> <p>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p> <p>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最终结算以审定的概算总概算（除建设用地费）为计算基数，按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设计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穗建筑〔1999〕313号）收费标准的下限（0.4%）计算并根据《明珠湾管理局建设工程服务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指引》下浮 5%，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p> <p>上述费用包括承包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金额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1、<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2、<u>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u>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u></p> <p><u>4、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新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 否</p> <p>□ 是，退还时间：</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u>修改为：</u></p> <p><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u> 3 </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p> <p><u>并增加 7.6.3-7.6.5 条内容。</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u>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u></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交易服务费	<p>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3	其他要求	<p>1、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2、中标单位需安排1名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任务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服务单位增加合格的相关专业驻场人员，实际驻场人员需经业主单位审核面试确认为准）到业主单位阶段性驻场，协助业主开展项目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服务及业主安排的其它专业性工作，驻场时间及相关要求具体以业主下达的指令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其他	<p>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二正一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p>2、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在招标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人收取，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最终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u>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u>》、《<u>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u>》，招标项目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基数并下浮 20%进行计取。</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相关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标部分；
- (6) 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联由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

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建设管理单位和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6.5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如无特别要求，则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格式见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序号	问题	澄清	澄清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盖章）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的要求。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信用档案）。 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内容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声明》承诺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2.2.1	权重分配及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p>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p> <p>商务标部分：60分</p> <p>技术标部分：30分</p> <p>投标报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下浮【0-10%】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家数 $N \geq 5$ 时，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家数 $N < 5$ 时，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60 分)	企业 业绩 (12分)	<p>(一) 房建设计咨询业绩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担过投资额≥6亿元(含)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业绩, 每项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此项得分以联合体中承担房建类设计咨询任务一方的业绩为准。</p> <p>(二)、施工图审查业绩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担过投资额≥6亿元(含)的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每项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此项得分以联合体施工图审查方的业绩为准。</p>
		项目负责 人及施工 图审查负 责人投入 (16分)	<p>一、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咨询负责人)(8分): (1) 具备建筑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备正高级或教授级的得3分; (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得2分, 其他不得分; 注: 提供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须为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 (3) 2018年1月1日至今, 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咨询负责人岗位承接过投资额≥6亿元(含)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业绩, 每项得3分, 最多得3分, 其他不得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 工程投资额以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文件为准,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二、施工图审查负责人(8分): (1) 具有建筑或结构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具有建筑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4分; (2)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加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 提供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人员社保证明, 须为施工图审查任务方的正式员工。</p>
		各专业负 责人投入 (9分)	<p>拟派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机电专业负责人全部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5分; 每具有一名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 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 联合体投标的, 上述评审项以联合体可合并计算。本项最高得9分。</p>

		<p>企业 信誉 (13分)</p>	<p>1、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A 级”的（提供税务网站查询截图），得 3 分；无得 0 分。 2、投标人以主编单位身份参与过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编制的，每项得 2 分；省级（或副省级）相关行业标准编制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计分 2 项，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4、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评审项以联合体主办单位为准。</p>
		<p>企业业绩 获奖 (10分)</p>	<p>设计或设计咨询获奖（10分） 1、投标人作为独立申报单位或第一申报单位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或以上，每具有 1 项得 4 分；投标人作为独立申报单位或第一申报单位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或三等奖，每具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计分 1 项；最多得 4 分。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u>1.5</u>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u>1</u> 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u>0.5</u> 分，本项最多计分 6 项；本项最多得 <u>6</u> 分。 注：①设计或勘察设计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获奖认定取自联合体主办单位。</p>
<p>2.2.4 (2)</p>	<p>全过程设计咨询及 施工图审查 方案 (30分)</p>		<p>1、对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职责认识、理解，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 2、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及服务，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 3、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 4、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 5、其他合理化建议，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p>
<p>2.2.4 (3)</p>	<p>投标报价 (10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p>

注：1、投标人所提供业绩，应附合格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的投资金额和认定时间以合同为准。

2、如所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的，应明确所负责的内容，如未能证明所负责内容为本次投标相关的，该业绩无效。

3、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连续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评委签名：

日期：

<p>(空位) 评委签名</p>	<p>(空位) 日期</p>		
<p>(空位) 评委签名</p>	<p>(空位) 日期</p>	<p>业绩金额</p>	<p>(空位)</p>
<p>(空位) 评委签名</p>	<p>(空位) 日期</p>	<p>业绩金额</p>	<p>(空位)</p>
<p>(空位) 评委签名</p>	<p>(空位) 日期</p>	<p>业绩金额</p>	<p>(空位)</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进行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张楚人升葵 章正英

(张楚人升葵人麻雷咏朴文阿合页游联关时到)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按相关规范及合同文件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卷二第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
邻里服务中心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标部分；
- 六、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方案；
-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章分单盖) _____, 人林姓

(章盖印单盖) _____, 人野升升委其野人寒升宝野

日 ____ 月 ____ 年 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标部分;
- (6) 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 0.9%) 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下浮率	下浮_____%。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 投标下浮率)】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申请公函》
2	投标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人资质证书
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资料
5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网页打印件
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	关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8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 (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声明 (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商务标部分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其他证明材料

如：其他证明企业资质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

企业获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奖项	获奖项目(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

- 1、获奖证明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以上获奖情况是指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所对应的奖项。

六、全过程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方案

本方案旨在明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项目设计质量及施工安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设计日期
1	方案设计	总平面、建筑方案、初步设计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日期]
2	初步设计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日期]
3	施工图设计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施工图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日期]
4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及修改	[审查单位名称]	[审查负责人姓名]	[审查日期]
5	设计咨询	设计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及协调	[咨询单位名称]	[咨询负责人姓名]	[咨询日期]

本方案经各方确认后生效，作为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各方签字盖章：[各方签字盖章]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